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自願公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銷量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總銷量為57,107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及較二零一三年十月增長約2%。二零一三年首十一個月之總銷量為488,702部，較去年同期增長15%，並達至二零一三年全年銷量目標560,000部之87%。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出口量為12,128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44,979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最暢銷車型「帝豪EC7」的銷量錄得20,954部的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本集團運動型多用途車「GX7」及「SX7」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總銷量錄得6,335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另外，「GC7」車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銷量為6,116部，亦為該車型的歷史新高，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69%。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